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抵免資格考核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指導教授			
修課名稱	修課學期別 (例 107 上)	科號	授課教師	學分數	成績	申請抵免課程領域名稱	考核結果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承辦人		審核委員			所長		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表後附成績單及成績分布表各一份送交所辦彙整。
2.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申請以本校課程之修課成績進行資格考核，規定如下：

1. 各課程領域可申請考核課程

- (1)電力電子：EE5850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。
- (2)固態物理：ENE5110 固態物理一、ENE5125(原 ENE6130)半導體物理。
- (3)半導體元件：ENE5330 積體電路元件、ENE5341 奈米級金氧半元件物理。
- (4)光電子學：IPT5140 光電子學一、IPT5141 光電子學二。
- (5)電磁理論：PHYS5310 電動力學一、PHYS5320 電動力學二。
- (6)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：EE5250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ENE5210 或 EE5230 類比電路設計、ENE5220 數位積體電路。
- (7)微電子工程：ENE5310 微電子工程。
- (8)其他相關課程考核，由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
2. 博士班資格考核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：該班修課人數至少 4 人以上（3 人以下修課無效），修課成績 B 以上且達該班修課人數前 40%。

3. 申請資格考核時間為每學期期初。